辽宁沈抚示范区抚顺某公司“6·3”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3日，抚顺某公司在清理沈抚示范区汪家街道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9万元。

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沈抚示范区“6·3”一般中毒窒息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的通知》要求，沈阳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应急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市检察院、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基本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检验检测、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等途径，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辽宁沈抚示范区抚顺某公司“6·3”一般中毒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违规冒险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

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抚顺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顺大街某花园，法定代表人周某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3535 56XXXX。

2.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某集团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法定代表人陈某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UXCXXXX。

3.抚顺某人力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XX号，法定代表人姜某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919 53XXXX。

4.抚顺某建筑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李石街道，法定代表人王某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DDH3XXXX。

5.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8月16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6-1号楼，法定代表人杨某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DWJ2XXXX。

（二）一体化污水泵站建设情况

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见图1、图2）系原浑南区自建工程项目之一，该工程于2014年10月26日开工，于2019年8月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2020年2月，包括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在内的工程项目开始投入使用。



图 1 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



图 2 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2021 年 1 月，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某集团公司与抚顺某公司签订了《2021 年泵站、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业务委托合同》，明确了包括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在内的泵站、污水处理站由抚顺某公司进行运维管理；2023 年 6 月起，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与抚顺某公司每年签订沈抚示范区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包括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

站在内的城市排水管网及泵站运维由抚顺某公司负责。从2025年至2026年事故发生前，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共维修6次，其中1次涉及清理池内垃圾，但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记录。

2.2025年1月2日，抚顺某公司与抚顺某人力公司签定《劳务派遣合同》。

3.2026年1月和4月，抚顺某公司分别与抚顺某建筑公司、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合同约定：抚顺某建筑公司、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按照抚顺某公司工作需要，有偿提供临时用工。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抚顺某公司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召开公司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但企业没有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也没有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处于失管漏管状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3日8时许，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班班长吕某谦，根据编号为WPWX20260512002的某小区维修申请单（故障描述：“污水泵启动后水位不下降，预估池底淤堵，需清泵”），未经审批向7名作业人员布置清理水泵工作任

务[1]。

9时许，人员及车辆陆续到达某小区一体化污水泵站现场：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司机王某林驾驶吸污车，携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王某富到达；抚顺某建筑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现场作业负责人韩某喜驾驶工程车，携抚顺某人力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王某、周某库，以及抚顺某建筑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张某杰、居某到达。人员就位后，居某将污水连接管接至吸污泵车。韩某喜打开泵站检修口，指挥王某林操作吸污车从污水泵站内抽取污水，排向西侧约10米处的路边排水井，王某富在井边查看排水情况。周某库、张某杰、王某三人将污水泵站内3台排水泵提出清理后，将其中2台放回污水泵站内辅助抽水。

10时15分许，韩某喜指挥张某杰沿污水泵站筒梯下至筒底清理水泵周围垃圾，韩某喜在污水泵站内检修平台监护[2]。张某杰下至筒底作业约两三分钟后，突然呼喊“不好、不好”。听到声音后，周某库面向筒壁顺梯向下，发现韩某喜、张某杰倒在筒底。

随后，王某、王某林、王某富、居某先后进入筒内施救。

---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5.2.1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并进行作业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和作业审批人审批。

[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第4.1.2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3.7 监护人定义，在有限空间外对有限空间进行监护的人员。

施救未果，周某库、王某林、王某富、居某自行爬出筒外，王某仍在检修平台昏迷。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停放吸污车1台、工程车1台。事故泵站为玻璃钢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某小区外西北角，周边为硬化沥青地面。污水泵站为圆筒形玻璃钢结构，筒深约500cm，露出地面高度37cm，筒径200cm。顶盖内衬铁质支架，上设不锈钢检修口，盖板呈开启状态，检修口长132cm、宽47cm、高17cm。泵站筒体两侧设有进出水法兰口，外接排污管。内设半圆形检修平台，距筒底300 cm，内设筒梯至筒底。1台污水污物潜水泵置于污水泵站旁，周边设有临时简易警戒围挡。

事发现场未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牌或警示标志，未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全带、呼吸器等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3]。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韩某喜，男，抚顺某人力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2026年6月3日，在进入污水泵站筒内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吸入硫化氢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2.张某杰，男，抚顺某建筑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2026年6月3日，在进入污水泵站筒内进行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4.2.1 有限空间出入口等周边醒目位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5.5 应对作业所需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齐备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补充、修复或更换。第5.8.2 应根据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危害气体进行针对性检测，应至少检测氧气、可燃气、硫化氢和一氧化碳。第5.12.2 作业过程中可能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可能突然升高的，作业人员应穿戴全身式安全带，系安全绳，并根据实际情况佩戴呼吸防护用品。

有限空间作业时，吸入硫化氢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3.王某，男，抚顺某人力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2026年6月3日，在进入污水泵站筒内施救过程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受伤，经辽宁方大总医院救治，于7月2日出院。

4.居某，男，抚顺某建筑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2026年6月3日，在进入污水泵站筒内施救过程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受伤，经辽宁方大总医院救治，于7月2日出院。

该起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与应急响应

6月3日10时28分许，周某库发现事故后，立即电话告知吕某谦“出事了”，并拨打119报警。10时31分许，吕某谦向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主任王某电话报告。10时40分许，王某到达现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抚顺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某电话报告。10时51分，示范区公安局汪家分局接到区消防救援支队报警电话称某小区有人倒在污水井里，10时57分，汪家分局民警到达现场，立即设立警戒线，并联系刑侦部门展开现场勘察。约11时许，抚顺某公司总经理周某锋、副总经理李某、总经理助理王某等先后赶到现场。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月3日10时47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陆续将王某、韩某喜、张某杰从筒内救出，120急救人员当场进行抢救。随后，120急救人员将韩某喜、张某杰送往方大总医院，抚顺某公司将王某、居某送往方大总医院。周某锋、王某赶赴医院协调救治，李某留守现场。

（三）医疗救治与善后情况

6月3日约10时56分许，韩某喜、张某杰由120急救人员送达方大总医院；约11时10分许，王某、居某由抚顺某公司送达方大总医院，两人均诊断为刺激性气体中毒。约11时55分许，韩某喜、张某杰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均为窒息，混合性气体中毒。

6月5日和6日，抚顺某公司分别与韩某喜、张某杰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

7月2日，居某、王某经辽宁方大总医院诊治后出院。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报警和120急救电话，逐级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协调医疗救治和善后工作。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及时到场实施救援，120急救人员及时对伤员进行现场抢救并送医，应急处置总体有序。但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缺少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情况下，相继进入筒内盲目施救[4]，企业员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薄弱，

[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6.2.8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有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吸入硫化氢中毒，其他人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空间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并具备中毒致灾条件。本次作业的一体化污水泵站属于典型地下密闭有限空间，长期收纳小区生活污水、有机质淤泥及腐烂杂物，具备硫化氢持续产生、积聚的客观条件。一是污水及池底淤积污泥中含有大量有机物、含硫化合物，在密闭、缺氧、潮湿的泵站底部环境中，经微生物持续分解发酵，源源不断产生硫化氢；二是一体化污水泵站筒体封闭性强、通风条件差，有毒气体无法自然扩散，长期在泵站底部低洼区域沉降、积聚，形成高浓度有毒气体层；三是前期泵站存在淤堵故障，池底堆积大量腐烂污泥杂物，进一步加剧硫化氢生成与蓄积，且气体隐匿于淤泥、水体及筒底死角，常规目视无法辨识风险。

同时，本次作业过程中存在人为扰动释气关键诱因：作业人员前期提泵、清理设备、筒内作业扰动池底淤泥、积水，打破了原有相对稳定的密闭气体环境，导致原本沉积隐匿在池底的高浓度硫化氢气体快速逸散、升腾扩散，造成泵站筒内有毒气体浓度瞬间超标，远超人体安全耐受阈值，具备人

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应急救援人员应在做好危害控制和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开展救援，不应盲目施救。

员瞬时中毒、昏迷、窒息、死亡的事故条件。结合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论证，事故泵站联通管网、周边污水井及作业吸污车内部均检出高浓度硫化氢，充分印证作业区域存在大范围有毒有害气体富集风险。

2.现场违规作业，违规进入受限空间，直接造成人员中毒死亡。韩某喜作为本次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作业前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报备手续，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未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对泵站内部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装备，无视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安全风险。在作业环境安全风险完全未知、无任何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违规指挥作业人员张某杰在筒底开展清淤作业。张某杰进入高浓度硫化氢富集的密闭空间后，吸入经扰动逸散的剧毒硫化氢气体，短时间内出现中毒昏迷症状。韩某喜发现异常后，自身未佩戴任何防毒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筒底施救，直接吸入高浓度硫化氢气体中毒昏迷，二人最终因硫化氢中毒死亡。

3.全员盲目违规施救，无防护救援，导致事故伤亡后果扩大。事故发生后，周某库等所有在场作业人员，均缺乏有限空间事故应急处置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未辨识出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中毒风险。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救援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相继进入泵站筒内实施施救，导致多名施救人员先后吸入硫化氢气体中毒受伤，最终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的扩大性事故后果，是本次事故伤亡加剧的直接人为因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气体检测情况。2026 年 6 月 5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工安全技术与工程中心，对事故泵站及关联区域开展气体溯源检测，6 月 8 日出具《事故现场气体检测分析报告》：事故泵站井筒密闭缺氧，具备硫化氢厌氧生成、积聚条件；联通管网污水井检出硫化氢气体，证明有毒气体贯通至作业井筒；作业吸污车内检出浓度超 100ppm 的高浓度硫化氢，印证泵站污水、淤泥富集大量硫化氢。

2.尸检鉴定情况。2026 年 6 月 16 日，沈抚示范区公安局汪家分局委托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尸检鉴定，并于 6 月 23 日出具韩某喜、张某杰《司法鉴定意见书》：2 人死亡原因均为因硫化氢中毒而死亡。

3.技术分析情况。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委托 3 名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8 月 25 日出具《技术分析报告》：结合现场勘验及气体检测结果，事发现场一体化泵站底部存在硫化氢气体，作业过程中受人员扰动导致积聚气体挥发逸散，作业人员吸入后中毒。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及公安部门现场勘察，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没有引发社会和舆论关注。

（四）间接原因

1.抚顺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前未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未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等有限空间作业必备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抚顺某建筑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违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未对临时用工实际为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违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未对临时用工实际为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抚顺某公司。未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效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未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存在“制度与执行两张皮”的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将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纳入本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未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监管企业执法检查。对抚顺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隐患问题失管漏查，“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不到位，城市基础设施

维护管理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韩某喜，抚顺某人力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作为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作业前未对员工进行安全交底[5]，未对作业环境、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确认[6]，且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张某杰，抚顺某建筑公司派遣至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章进行危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周某，男，中共党员，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局长。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将建筑、燃气等列为重点检查领域，但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谋划不够，行业监管明责确责履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2.韩某，男，中共党员，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分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方面工作。落实“管

[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5.3:作业负责人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分工、作业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交底后，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安全交底记录应归档保存。

[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第6.1 作业负责人确认作业环境、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签字同意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

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够扎实，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监管工作督导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和堵塞行业安全管理漏洞，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3.李某，男，中共党员，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工程建设科科长，分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行业监管不全面、风险排查不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监管企业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4.郭某大，男，中共党员，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住建科科长，2026 年 1 月 29 日前分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在岗期间，对监管企业高危作业风险失管失察，未对监管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5.周某锋，男，中共党员，抚顺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6.李某，男，中共党员，抚顺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7.王某，男，中共党员，抚顺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服务中心工作，对企业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建议移交沈抚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

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周某锋，抚顺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7]，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8]，予以行政处罚。

（2）李某，抚顺某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0]，予以行政处罚。

（3）王某，抚顺某公司总经理助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安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何某飞，抚顺某公司生产运行科长，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由企业依照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王某，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主任，未严格组织并落实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议由企业依照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吕某谦，抚顺某公司服务中心维修班班长，组织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员工危险作业违章行为，建议由企业依照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抚顺某公司，未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不准确，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岗位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缺管失控，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款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十一条第二款[1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3]，予以行政处罚。

（2）抚顺某建筑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超范围开展营业活动，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将其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抚顺某建筑工程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超范围开展营业活动，建议由沈抚示范区将其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1.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落实不力。重生产、轻安全，未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整治污水泵站有限空间固有风险、设施短板及管理漏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未得到有效提升。

2.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不力。未组织全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培训，对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识别不清、管控不力，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

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未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

4.安全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不足，特别是相关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缺失，企业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知识匮乏、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二）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存在盲区

行业监管部门安全治理针对性不强，治本攻坚工作存在领域遗漏、风险辨识不全面问题。在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仅聚焦城镇燃气、房屋市政、自建房、消防等传统重点领域，未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污水泵站有限空间作业纳入重点监管范畴，监管覆盖面不全、靶向不准。对辖区市政设施运维行业存在的有限空间中毒窒息重大风险研判不足、辨识不清，未针对监管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督导检查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盲区，未能有效防范化解行业性安全风险。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全流程管理。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票审批制度，坚决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硬性规定。健全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将外包作业、临时作业人员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岗前安全交底和实操培训。

二是强化隐患标准学习，提升全员风险处置能力。企业

常态化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项培训，重点学习有限空间作业重大隐患判定情形，提升隐患精准辨识和自查自纠能力。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应急演练，普及科学救援知识，杜绝盲目施救行为，杜绝事故灾情扩大。

三是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常态化牵头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层层压实岗位安全责任。组织开展全员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举一反三汲取同类事故教训，建立有限空间风险长效管控机制，从源头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

四是深化治本攻坚整治，督促监管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监管短板，将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污水泵站运维等有限空间领域纳入攻坚重点，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补齐监管盲区，坚决防控行业安全风险。

辽宁沈抚示范区抚顺某公司

“6·3”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